

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

依代表會 112 年 2 月 15 日 11230014800 號函通過

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11230319202 號公布施行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31709700 號公布修正施行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00108491 號公布修正施行

-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火化場所在地位於本鄉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、鹽樹村，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村民所受損害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金發放對象，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時，設籍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滿一年以上之村民；未滿一歲之新生兒以其父親或母親符合發放資格，亦得領取。發放對象認定以戶政機關於發放日前三十日提供戶籍資料為準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受領資格之村民，每人每年三月發放補償金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五條 位於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